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忠诚）

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优势，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忠诚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于北京中关村建设集团任法律部经理，后执业于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6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王忠诚	14	0	14	0	0	均投赞成票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王忠诚	3	3

2025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知识优势和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要求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后续调整、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事项及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形成决议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2次会议，对建议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和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确保相关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并对相应事项提出独立判断及意见。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2025年4月24日，积极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1月18日，积极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作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的提问、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密切，在公司现

场工作时间共 21 天，包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现场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人员支持。为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便于本人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部门，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对接人员，能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获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落实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解答疑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续聘年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首次授予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且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518.58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预留授予数量为300万股。

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2024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4、提名或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含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并选举陈翔炜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杨波先生、许晓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桂森先生、王忠诚先生、张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聘任陈翔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续聘孙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许晓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续聘张骞予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公司以现金 300 万元与关联方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行审议，会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可以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且该事项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一致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

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忠诚

2026 年 4 月 21 日